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融资额度的基础上，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最终核准为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本次增加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融资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其与银行或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额度不超过5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2元/股调整至11.9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建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